S3-1 附表 3

第 32C 章

附表3

[第6條]

A表

費用 項 詳情 \$ 查閱根據本條例第284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1. 的清盤人陳述書 (1994年第 412號法律公告; 1996年第8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68號法 律公告)..... 26.00 查閱根據本條例第203(4)或(6)條存檔的清盤 1A. 人帳目的副本 (1984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1987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2013年第173號法 律公告)..... 11.00 為取得任何此類陳述書的副本或摘錄 —— 2. 如副本是以攝影方法製備 —— (a) 每頁或每頁的一部分 13.00 但如副本的尺寸超過 210×297 毫米, 則須繳付由處長指示的不超過 \$5的 額外費用;(1984年第397號法律公 告;1994年第412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85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68 號法律公告) 如副本是以其他方法製備 —— (b) 每頁(未經核證)..... 4.00 S3-3 附表 **3**

第 32C 章

第 32C 章			
		每頁(經核證) (1994年第 412 號法 律公告; 1996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 468 號法律公告)	8.00
3.	申訪告,	盘人根據本條例第 202 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 請一個特別銀行帳 (1989 年第 221 號法律公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2013 年第 173 號 建公告)	360.00
4.	(198	全管理署署長就一個特別銀行帳戶作出命令 89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第 173 號法 公告)	360.00
4A.	署長	盤人向以審查委員會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 長提出一項申請 (1989年第221號法律公告; 3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360.00
5.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以下申請 ——		
	(a)	根據本條例第 285 條申請由公司清盤帳戶 撥款;或	
	(b)	在一張有關列入該帳戶貸方的款項的已失 時效的支票或付款令票發出後6個月,申 請重新發出。(1989年第221號法律公告; 2013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55.00
6.	(a)	根據本條例第 285 條由公司清盤帳戶所作每項撥款——	
		每 \$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 的收費如下 ——	50.00

S3-5 附表 3

第 32C 章

撥付款項如為無人申索的攤還 債款,則按每筆撥支的攤還債款 計;撥付款項如為未派發的款項 或餘款,則按撥支的款額計;

- (b) 根據本項就未派發的款項或餘款所收取的費用總額,以每宗清盤計不得超過\$37,500。 (1989年第221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2013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 9. (由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廢除)

B表

I. 在扣除向有抵押債權人(浮動押記持有人除外)就其抵押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以及扣除從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任何款項中作出的付款後,須就由清盤人(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

S3-7 附表 3

第 32C 章

清盤人,則包括破產管理署署長)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收取按以下收費表計算的費用——

- (a) 首 \$500,000 或不足 \$500,000 之數,每 \$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收費 \$100;
- (b) 隨後 \$500,000 或隨後不足 \$500,000 之數,每 \$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收費 \$75;
- (c) 隨後 \$4,000,000 或隨後不足 \$4,000,000 之數, 每 \$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收費 \$65;
- (d) 隨後 \$5,000,000 或隨後不足 \$5,000,000 之數, 每 \$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收費 \$37.50;
- (e) 隨後 \$40,000,000 或隨後不足 \$40,000,000 之數,每 \$1,000 或不足 \$1,000 之數收費 \$20;
- (f) 隨後所有款項,每\$1,000或不足\$1,000之數收費 \$10。

(1987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 II.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只充任臨時清盤人 ——
 - (a) 凡沒有就呈請作出清盤令,或凡清盤令被撤銷,或 在召集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法定會議前所有進一步的 法律程序均被擱置;或
 - (b) 凡有清盤令作出,但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債權人及分 擔人的法定會議後沒有繼續充任清盤人,

則收取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指示其認為呈請人或有關公司須就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臨時清盤人的服務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1987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S3-9 附表 3

第 32C 章

- III.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公司清盤人,而一名特別經理人獲委任(包括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臨時清盤人的服務)—— 則收取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而認為合理的款額。
- IV. 在所有其他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公司清盤人的情況下(包括 其作為臨時清盤人的服務)——

 - - (a)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債權證持有人收取財產、催繳 財產或將財產變現——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 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
 - (b) 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 (2013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 (3) 按破產管理署署長向分擔人、優先債權人及債權證持有 人派發的攤還債款款額或支付的款額收費 5%。 (2012 年 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 V.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債權證持有人收取財產、催繳財產或將 財產變現,以下費用須從該等催繳或財產的收益中,撥款支 付—— (2013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S3-11 附表 3

第 32C 章

- (1) 在扣除從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作出的付款後,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 人催繳所獲的款項),收費 10%。
- (2) 與根據本表第 IV(3) 號收取者相同的費用。 *(2013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 VI.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有抵押債權人(債權證持有人除外) 將財產變現,以下費用須從該等財產的收益中,撥款支付——(2013年第173號法律公告)

在扣除從經營有關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作出的付款後,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收費 10%。 (2013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 VII.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執行任何特別職務,而此等表上之各號並無就該等職務有所規定—— 則收取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而認為合理的款額。
- VIII. 墊付款項:破產管理署署長用於交通、保管財產與法律方面的開支、以及其他合理的開支。
- IX. 儘管本表第 I 號及第 III 至 VII 號對各類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費用有所訂明,但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有關公司的清盤人,則根據第 I 號及第 III 至 VII 號收取的費用總額不得少於\$11,250。 (2013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1985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1955 年第 A106 號政府公告; 1964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1976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 1981 第 251 號法律公告; 1985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 1993 年第 270 號法律公告; 1993 年第 431 號法律公告; 1994 年第 569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 1997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